附件3

**2021年四川省特岗教师招聘面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1、考生参加面试前，须通过微信公众号“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国务院客户端”或经当地政府认证的官方平台实名申领防疫健康信息码（简称“健康码”）或有效行程卡（简称“行程码”），并确保在面试结束前，健康码和行程码处于“绿色”状态。

2、考生须于考前14天下载、打印《考生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健康数据并签字确认，并对《考生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3、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1个月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不得参加本次资格复审及面试。

4、考前28天内有国（境）外活动轨迹的考生，考前14天内来自或途径国内疫情非低风险地区的考生，或考前14天工作（实习）岗位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口岸检疫排查人员、公共交通驾驶员、铁路航空乘务人员的考生，报到时须提供由专业医疗机构提供的有效健康证明方能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

5、考前14天内考生如有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或出现体温≥37.3℃症状，应按规定及时就医，报到时须提供由专业医疗机构提供的有效健康证明方能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

6、面试报到及资格复审当日，考生必须提前到达面试报到及资格复审场地，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验。考生须自备口罩，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面试报到及资格复审场地应当全程佩戴口罩。面试过程中（候考室除外）考生可自行决定是否佩戴口罩。

7、考生入场若两次测量体温≥37.3℃，经卫健部门专业人员研判后，按当地疫情防控最新规定要求处理。

8、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若出现干咳、发热、气促、流涕、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经卫健部门专业人员研判后，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置。

9、面试结束后，考生须立即按照指示要求离场，不得在考点内聚集、逗留。

10、考生应遵守所在考点的其他疫情防控要求。

11、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当地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